

#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 對照表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p> <p>(二) 在校修業前 <b>二</b> 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p>	<p>五、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p> <p>(二) 在校修業前 <b>三</b> 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第二項「在校修業前 <b>三</b> 學期...」，修正為「在校修業前 <b>二</b> 學期...」。</p>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10516 10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0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暨院課程籌備聯席會議通過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不含論文），另需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核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 （二）在校修業前三~~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六、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相關學分，應依據各年班適用之課程架構辦理。
- 七、本學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學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校外相關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並取得認證，始准予畢業。
- 八、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應於撰寫畢業論文前，提出論文題目與研究大綱。論文研究大綱之審查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經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完成初步審議及確定指導教授人選後，可著手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
  -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於每學期之期中考週向本學系提出審查申請，並由本學系統一辦理公開審查作業，於獲得認可後開始寫作。如已於具備一定學術水準之校內外公共事務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論文，或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並獲採用（刊登）者，得免予審查。
  - （三）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學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

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四) 論文口試為單指導教授時，除指導教授外，須經二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若為雙指導教授時，除二位指導教授外，須有三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口試時除指導教授參與外，口試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

(五) 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於論文口試前十四天提出口試申請，並同時陳列於系所辦公室，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須經「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本學系並得要求由系內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十、經本學系確定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備查，均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八條第一及第二款之程序重新提報論文研究大綱與研究計畫書。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對照表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p> <p>(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p> <p><del>(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del></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p> <p>(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p> <p>(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第四條第三項刪除</p>

#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9 10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公共事務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27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7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3至27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經貿產業學程27學分。
    - 2、理財規劃學程27學分。
    - 3、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 4、國際商務學程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b>(一)本系必修9學分。</b></p> <p>(二)本系選修<b>21</b>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p> <p>(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b>21</b>學分。</p>	<p>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本系領域選修6學分。</p> <p>(二)本系選修24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p> <p>(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4學分。</p>	<p>配合碩士班課程架構修訂，將領域選修6學分改為必修9學分，選修學分改為21學分，跨所選課合計上限為21學分。</p>
<p>十、論文初稿必須<b>列印</b>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b>前二週</b>送交本系辦公室。</p>	<p>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送交本系辦公室。</p>	<p>1.將「打印」修正為「列印」。</p> <p>2.將「前三週」改為「前兩週」。</p>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 碩士班修業規定

###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 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6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 **本系必修9學分。**
  - (二) **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 **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1 學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 本系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專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b>(一)本系必修9學分。</b></p> <p>(二)本系選修<b>21</b>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p> <p>(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b>21</b>學分。</p>	<p>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本系領域選修6學分。</p> <p>(二)本系選修24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p> <p>(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4學分。</p>	<p>配合碩專班課程架構修訂，將領域選修6學分改為必修9學分，選修學分改為21學分，跨所選課合計上限為21學分。</p>
<p>十、論文初稿必須<b>列印</b>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b>前兩週</b>送交本系辦公室。</p>	<p>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送交本系辦公室。</p>	<p>1.將「打印」修正為「列印」。</p> <p>2.將「前三週」改為「前兩週」。</p>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30**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6**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 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條文

## 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 <b>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b>	五、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7 學分。	依 母 法 修 正，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英文、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系 <b>碩士班</b>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增加「碩士班」文字。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5.11.03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一）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34 學分。
  - （二）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27 學分。
  - （三）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1. 心智歷程、發展、教育、社會及工商心理學領域：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領域：47 學分。
  - （四）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 四、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之抵免，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事宜：  
每學期選修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之輔導，並依學校規定進行選課及確認選課結果；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統由系主任輔導。
-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
-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具心理學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
-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研究生備妥個人「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簽名確認。
  - （二）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並由系辦公室於每學期末提請系務會議確認。
- 九、研究生若未能依第 8 條之程序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物色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之。
- 十、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得於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同意時，報請系務會議同意中止指導關係，並由研究生依第八條或第九條程序選任新指導教授。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b>參、修業之規定</b></p> <p>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p> <p>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p> <p>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u>二</u>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p> <p>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p> <p>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p> <p>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p>	<p><b>參、修業之規定</b></p> <p>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p> <p>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p> <p>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u>二</u>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p> <p>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p> <p>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p> <p>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p>	<p>因考量第一學期開學 1 週內學生對於系上各位老師的專長尚未十分熟悉，因此修訂為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p>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2 年 0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規定之依據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分為學術論文組與設計創作組。

### 貳、畢業資格認定

修滿至少 34 學分(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准予畢業。

### 參、修業之規定

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

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

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二、學術論文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於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刊登論文。其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設計創作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三、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需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四、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五、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之次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3至5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 四、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陸、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資格及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認定**

一、指導教授

- (一) 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二) 本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二、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 (一)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二)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 (三)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指導研究生人數

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指導教授人數及研究生入學人數最適比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柒、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 抵免須知修正案

## 總說明

為辦理學分班招生及提高學生就讀意願，依本校母法修正第六條條文。

一、第六條，依本校母法修訂。

#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最高抵免學分按下列規定辦理：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1/2 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2/3 為限，另一貫修讀本系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p>	<p>六、最高抵免學分按下列規定擇一辦理：</p> <p>(一)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最高可抵9 學分。</p> <p>(二)曾選修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者最高可抵免 9 學分。</p>	<p>依本校母法修訂。</p>

#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修正案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系下列學生得依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 (一)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
  - (二)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三)曾依規定修讀研究所先修班（或學分班）學分後考取本系之研究生。
- 三、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在入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
- 四、若於就讀本系之前，曾選修本系學分或於本校教育推廣學分班修習本系開授課程者，或曾就讀他校研究所碩士學分班並結業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五、本系必修科目不在學分抵免範圍內。
- 六、最高抵免學分按下列規定辦理：

**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1/2 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2/3 為限，另一貫修讀本系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
- 七、抵免學分以課名相同者優先辦理，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最多可抵免二學分。
- 八、不同學分互抵，可以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九、申請抵免之學科，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 十、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系主任審議後，再送教務處複核。
- 十一、凡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個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六學分、選修十八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p> <p>（一）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p> <p>（二）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u>十五</u>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三學分。</p>	<p>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個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六學分、選修十八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p> <p>（一）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p> <p>（二）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u>十八</u>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三學分。</p>	<p>將研一每學習最高學分數修改為十八學分。</p>

# 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3 學年度第 1 次宗教學研究所所務籌備會議 (104.01.07) 審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4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 (104.03.11) 審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 (104.04.15) 審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105.6.1)核備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 (105.09.21) 修訂通過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5.12.14)修訂通過

##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所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下至少修滿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個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六學分、選修十八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一)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
  - (二)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八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三學分。
- 五、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所「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向本系提報所選定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七、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所長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所務會議通過。本所並得要求以本所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在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之至少一個月前，須向本所提交論文題綱。
- 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5 年 11 月 日「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u>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u></p>	<p>六、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u>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u></p>	<p>配合學則第 13 條修正，本系修訂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第六條</p>

#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

## 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99.4.2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9.4.2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5.26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5.02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5.9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會議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核心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四學分。
  - (二)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
  - (三)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通識涵養、服務學習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選修課程共三十二學分(含大學核心課程必選修二十六學分、現代書院實踐課程選修六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本校英文及檢核測驗，係依據「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